



股票代號:302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4 樓

(總公司 4 樓教育訓練教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6
陸、其他議案.....	6
柒、臨時動議.....	6
捌、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	11
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七、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0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51
十二、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行為之明細表.....	52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二、董事選舉辦法.....	58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0
四、誠信經營守則.....	65
五、公司章程.....	69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7
八、董事持股情形.....	80
九、其他說明事項.....	81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會議議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4 樓(4F 展示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勞報告
- (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 (六)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董事補選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郭欣頤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 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間	109/12/29-110/02/01	110/6/22-110/8/9	111/08/10-111/09/28
1.買回股數：	1,200,000 股	800,000 股	168,000 股
2.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22,822,074 元	新台幣 18,492,041 元	新台幣 3,181,498 元
3.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9.02 元	23.12 元	18.94 元
4.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0 股	2,000,000 股	1,191,000 股
5.累積已持有庫藏股佔本公司股份：	1.21%	2.02%	1.202%
6.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7.執行情形：	(1)110/9/30 轉讓員工 962,000 股 (2)111/9/22 轉讓員工 15,000 股 (3)112/3/17 轉讓員工 25,000 股 (4)112/12/8 轉讓員工 20,000 股 (5)114/3/19 轉讓員工 20,000 股	尚未轉讓	尚未轉讓
	剩餘股數 158,000 股	累計剩餘股數 958,000 股	累計剩餘股數 1,126,000 股

第四案

案 由：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勞報告

說 明： 一、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0元。
二、 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說 明：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附件六。

第六案

案 由：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說 明：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8 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郭欣頤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僅提請 承認。

上述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

二、 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12-28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70,176,410 元，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貸記保留盈餘 2,492,158 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借記保留盈餘 2,382,323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70,286,245 元，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4,753,129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86,651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共為新台幣 47,619,767 元，擬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二、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附件八。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 40-45 頁附件九。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 46-50 頁附件十。
二、提請 公決。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董事補選案

說 明： 一、 本屆董事缺額 2 席，擬補選 2 席董事。
二、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自選任日 11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8 日止。董事候選人共 2 人，業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及 11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議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十一。
三、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重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之專業能力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明細表請參閱第 52 頁附件十二。
三、 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13 年度營業結果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以下同)2,023,935 仟元，毛利率 20%，稅後 每股淨損為新台幣 0.22 元。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較 112 年度增加 195,184 仟元(增加 10.76%)，主要是再生能源產品線營收增加，較 112 年度增加 209,911 仟元，成長率 14.78%。113 年度再生能源產品線是本公司營運成長動能，營收占比達 80.52%。

本公司在 113 年延續全球淨零及碳中和趨勢，及台灣政府發布之「2050 淨零排放路徑」關鍵戰略，結合電力電子與網路通訊技術，致力於開發 ICT 解決方案及積極發展綠能事業。本公司旗下自有品牌 Billion 提供多樣化的綠能產品，包括光電變流器、儲能系統及電動車充電樁等。具體營業成果，包括：

- (一) MIT 太陽能變流器導入與銷售成案。
- (二) 農漁牧光電案場 99MW 太陽能變流器設備供應合約完成簽約。
- (三) 表後工商儲能一體式儲能櫃開發完成與銷售成案。
- (四) 台中儲能電池模組廠及宜蘭儲能櫃組裝廠取得原廠認證。
- (五) 國內表後工商儲能，商模及技術獲得市場認可，2024 已接單 10 場，2025 年將陸續完成建置並擴大接單。
- (六) 統包雲嘉地區首座大型儲能案場(64MW/262MWh)表前儲能 E-dReg 順利建置完成，預計 2025 年第一季上線投標，可支援 2.5 萬戶一整天的用電需求，充分展現集團儲能技術升級與輸電等級應用能力。
- (七) 實現海外區域微電網實績，成功完成帛琉/馬紹爾/吐瓦魯光充儲整合，採用 Billion 品牌設備，打造微電網光儲案場，為太平洋島國提供可持續的能源解決方案，展示集團在全球綠能市場中的技術實力與影響力。
- (八) 自主研發設計 AC 充電樁取得 VPC 認證，並提供電動車營運商單一站點 98 隻充電樁。
- (九) 通訊業務成功獲得美國 Utility 指標型電廠客戶訂單，推動智慧電網自動化建設。
- (十) 持續專注利基型客製化電源產品，電源營收較去年成長 20%，整體毛利率也提升。

二、114 年營業計劃

國內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除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外，隨著再生能源發電佔比提高，電網調度挑戰增加，政府積極推動發電端、電網端及用戶端儲能設施建置。同時，隨著電價調漲，工商業用戶為降低支出，正加速導入表後儲能進行時間電價套利與即時備轉。在電源暨能源管理方面，隨著對能源效能的需求不斷增加，電源供應器將繼續朝向更高效能和更節能的方向發展，以上均造就國內能源及電源市場的重大變革與機會。

另外，放眼全球 5G 高速傳輸需求的快速成長及各國 5G 基礎建設陸續展開，高速無線寬頻覆蓋及應用逐步擴大；除一般公網的普級，專網(Local 5G)提供的服務日益成熟，同時由於美國基礎建設老舊，Utility 電廠智慧電網自動化建設將帶來更多的商機。

114 年度營業展望：

- (一) 在電源暨能源管理事業，隨著對能源效能的需求不斷增加，電源供應器將繼續朝向更高效能和更節能的方向發展。包括改進轉換效率、降低待機功耗以及採用先進的能源管理技術。尤其數位控制技術的應用在電源供應器中不斷擴大。盛達持續專注利基型客製化電源產品，提供更靈活且可調節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滿足不同應用的需求，並尋求策略聯盟夥伴，使電源產品更具多樣性。
- (二) 隨著電動車市場的擴張，對充電基礎設施的需求增加，將帶動電源供應器的成長。盛達充分運用台中儲能電池模組設計生產與客製化能力，以及新店與宜蘭在地化產線及組裝工廠，計畫生產符合市場需求的太陽能逆變器、充電樁、儲能電池模組與一體式儲能櫃，擴大儲能貨櫃及工商儲能與家戶儲能產品的組裝與代工。
- (三) 在綠能事業方面，盛齊綠能作為集團的核心子公司，擁有專業的系統整合能力和多年的市場經驗，提供一站式可再生能源服務，包括太陽能與儲能技術解決方案、工程建置、營運與維護管理。專注於開發高效的光充儲解決方案，並積極擴展貨櫃式儲能系統，強調最佳的安全性和靈活性，為全球市場提供量身定制的儲能解決方案。此外，盛益晉好聚焦於綠能社區的智慧充電與能源管理，為充電樁營運商(CPO)提供整合性停車場運營方案，以推動運具電動化與低碳轉型。
- (四) 盛達集團旗下自有品牌Billion提供多樣化的綠能產品，包括光電變流器、儲能系統及電動車充電樁等。其中，工商儲能一體機具備模組化設計，方便進行彈性多台併聯容量擴充、安裝與操作，並結合先進的能源管理技術，是企業應對高電價和市場波動的理想選擇。盛達集團在國內市場已累計建置超過150MW的儲能系統，涵蓋表前、表後及光儲方案，成功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公司積極參與台電輔助服務交易平台，推進調頻備轉與即時備轉的布局。為滿足政府標案及大型太陽能電站需求，盛達Giga系列太陽能光電變流器搭配盛齊自主研發的Pixel View智慧雲端監控系統，出貨量已突破 500MW，彰顯資通訊技術與電力系統整合領域的技術優勢。
- (五) 放眼海外實績與規劃，盛達集團於帛琉、馬紹爾群島及吐瓦魯完成建設495kWp的太陽能光電系統和1,997kWh儲能系統，並採用Billion品牌設

備，成功打造微電網光儲案場。此外，集團同步拓展日本、澳洲與北美市場，積極推動併網型儲能與光儲案場的應用與發展。

隨著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並透過法規強制安裝相關設備，再加上製造業回流與AI 產業蓬勃發展，能源需求大幅提升且持續增長。此外，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碳權交易機制的推行，以及歐盟CBAM（碳邊境調整機制）與全球供應鏈RE100等國際規範的推動，進一步驅動各國對能源設備與系統整合的需求提升，台灣亦不例外。

面對市場對高品質產品與專業服務的殷切需求，現階段正是企業積極投入再生能源領域的關鍵時機。盛達將把握此機會，全力發展並投入再生能源技術與應用，積極布局自有品牌，拓展國際市場，搶占先機，為全球綠能轉型貢獻更多創新與價值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附件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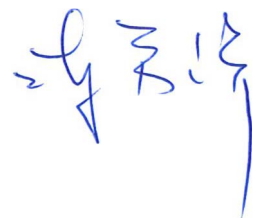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廿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7,199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12%，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利益172千元，佔稅前淨利0.2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銷貨收入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產品銷貨收入及工程收入，部分收入係來自於本年度新增之主要銷售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故銷貨收入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瞭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2.取得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 3.以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4.取得期後之收入相關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寇惠桓



郭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八))		\$ 271,918	11	496,05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八))		-	-	24,76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八))		41,892	2	36,995	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二十五)及(二十八))		107	-	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五)及(二十八))		37,128	1	38,23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五)、(二十八)及七)		18,291	1	29,6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六)及(二十八))		8,075	-	15,1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二十八)及七)		11,186	-	29,92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13	-	-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七))		75,468	3	74,44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23,240	1	21,134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13,414	1	14,845	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八))		60,401	2	69,327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八))		389,119	15	370,283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一))		825,371	33	636,681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552,113	22	428,91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41,232	2	45,82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		73,316	3	60,231	3	
1780 無形資產		581	-	7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15,742	1	15,1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46,514	2	15,04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4,389	80	1,642,184	68	
資產合計						
		\$ 2,507,721	100	2,423,4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八))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213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八))		2170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八))		218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八))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2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28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二十八))		23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二十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二十八))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40 預收股本		314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333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 2,507,721	100	2,423,45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淑梅

董事長：陳忠廷

會計主管：楊鍾丞



盛達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348,962	100	476,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270,005	77	380,861	80
營業毛利	78,957	23	95,912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35	3	12,832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33	3	25,251	5
已實現營業毛利	81,455	23	108,331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八)、(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7,173	11	50,673	11
6200 管理費用	60,516	17	57,19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397	16	82,843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53,228	44	190,709	40
營業淨損	(71,773)	(21)	(82,37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二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592	8	25,473	5
7010 其他收入	17,866	5	35,29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55	12	75,838	16
7050 財務成本	(6,193)	(2)	(4,6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034)	(9)	15,3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86	14	147,265	31
7900 稅前淨(損)利	(24,087)	(7)	64,887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一))	666	-	(6,261)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4,753)	(7)	71,148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5	1	7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26)	(3)	16,135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3)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3	-	14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67)	(2)	16,728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82	4	(3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36	1	(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46	3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79	1	16,70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74)	(6)	\$ 87,850	18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2)		\$ 0.6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2)		\$ 0.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鎰丞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6,973	1,205	308,439	215,979	75,152	47,216	338,347	(6,080)	(41,492)	(25,913)	-	1,571,479
本期淨利	-	-	-	-	-	71,148	71,148	-	-	-	-	71,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3	593	(26)	16,135	-	-	16,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741	71,741	(26)	16,135	-	-	87,8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09	-	(4,30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387)	(29,387)	-	-	-	-	(29,3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278)	18,278	-	-	-	-	-	-
現金增資	150,000	-	379,800	-	-	-	-	-	-	-	-	529,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02	-	-	-	-	-	-	-	-	7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13	297	3,755	-	-	-	-	-	-	-	856	10,921
預收股本轉股本	1,205	(1,205)	-	-	-	-	-	-	-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54,191	297	692,696	220,288	56,874	103,539	380,701	(6,106)	(25,357)	(25,057)	-	2,171,365
本期淨損	-	-	-	-	-	(24,753)	(24,753)	-	-	-	-	(24,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92	2,492	11,346	(9,259)	-	-	4,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261)	(22,261)	11,346	(9,259)	-	-	(20,1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74	-	(7,17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2,298)	(42,298)	-	-	-	-	(42,29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109)	16,109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672)	-	-	(2,382)	(2,382)	-	-	-	-	(5,0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0	4,713	2,122	-	-	-	-	-	-	-	-	7,675
預收股本轉股本	297	(297)	-	-	-	-	-	-	-	-	-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55,328	4,713	692,146	227,462	40,765	45,533	313,760	5,240	(34,616)	(29,376)	(25,057)	2,111,5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鎮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4,087)	64,8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899	29,431
攤銷費用	391	6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	(663)
利息費用	6,193	4,663
利息收入	(27,592)	(25,473)
股利收入	-	(1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3)	1,2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3,034	(15,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6,58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35	12,8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33)	(25,25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834)	6,3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63	(88,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81	1,547
應收票據	(60)	908
應收帳款	2,643	(7,2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56	(12,690)
其他應收款	6,540	(1,3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53	(9,930)
存貨	(1,020)	65,359
其他流動資產	(2,486)	3,478
履行合約成本	1,431	40,859
合約負債－流動	21,221	(19,415)
應付帳款	(21,019)	(1,0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7	-
其他應付款	(15,724)	11,7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72)	5,336
負債準備	(9,318)	-
其他流動負債	(2,642)	(1,0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99)	121
調整項目合計	37,675	(11,6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588	53,246
收取之利息	28,249	23,6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99)	(4,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902)	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2,736	72,47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3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596)	(127,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2,79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1,4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652)	(83,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7	-
取得無形資產	(287)	(832)
處分無形資產	32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4,076)	-
其抵非流動資產現金減少	(33,545)	7,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6,975	11,326
	(392,310)	(39,786)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9,000	(2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203)	(23,4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2	9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509)	(5,979)
發放現金股利	(42,298)	(29,387)
現金增資	-	529,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42	8,78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56
取得子公司股權	(34,768)	(19,115)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400	2,0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966	248,5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472	(5,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4,136)	275,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054	220,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918	496,0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集團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新增前十大客戶營業收入之認列及真實性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集團主要業務為產品銷貨收入、工程合約收入及提供勞務收入，部分收入係來自於本年度新增之主要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故營業收入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瞭解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2.取得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 3.以上述客戶之收入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4.取得期後之收入相關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二、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集團部份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盛達集團於合併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因此，工程合約損益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對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認列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
- 2.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
- 3.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之核決程序及評估文件，以及核算工程之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
- 4.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認列收入及成本結算情形。

其他事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查核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另，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查核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郭欣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三十))	2100	\$ 660,036	17	849,660	23	\$ 262,855	7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三十))	2110	3,126	-	33,407	1	79,91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三十)及八)	2130	124,886	3	80,378	2	684,212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2150	192,149	5	68,976	2	2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七)及(三十))	2170	10,034	-	16,980	-	6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七)及(三十))	2200	129,073	3	115,753	3	106,43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六)及(三十))	2230	15,456	-	18,351	1	91,25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50	7,034	-	-	-	19,007	-
1300X 存貨(附註六(七))	2280	286,767	7	333,616	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2320	46,986	1	55,490	2	15,061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2300	848,227	22	819,313	23	24,671	1
流動資產合計		2,323,774	58	2,391,924	66	11,626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三十))	2540	66,017	2	69,327	2	1,38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三十)及八)	2570	389,119	10	370,283	10	30,58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580	24,315	1	27,199	1	58,7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2640	835,455	22	590,059	16	9,37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2645	71,779	2	58,379	2	6,48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20,981	1	60,231	2	106,598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53,038	1	5,908	-	1,401,866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3110	21,593	1	15,733	-	1,155,328	3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3140	75,229	2	39,758	1	4,71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7,526	42	1,236,877	34	692,146	19
資產總計		\$ 3,881,300	100	3,628,801	100	\$ 3,881,3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三十)及(三十三))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七)、(三十)及(三十三))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三十))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三十))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十))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十)及(三十三))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九)、(三十)及(三十三))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295,268	33	1,134,310	32	11,626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三十)及(三十三))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十)及(三十三))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1,866	36	1,262,803	35	1,401,866	36
負債總計		2,697,134	70	2,397,113	67	2,508,484	65
權益：							
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XX						
權益總計		1,184,166	30	1,231,688	33	1,372,816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81,300	100	3,628,801	100	\$ 3,881,300	100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鑑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七及十四)	\$ 2,023,935	100	1,828,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二十二)及十二)	1,609,740	80	1,429,142	78
營業毛利	414,195	20	399,609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三)、(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2,828	7	142,146	8
6200 管理費用	194,297	9	159,4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534	5	99,14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11	-	1,214	-
營業費用合計	433,870	21	401,952	22
營業淨損	(19,675)	(1)	(2,3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四)及(二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5,773	1	31,526	2
7010 其他收入	21,580	1	32,8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77	1	84,239	4
7050 財務成本	(12,673)	-	(12,1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29)	-	1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328	3	136,701	7
7900 稅前淨利	44,653	2	134,35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27,745	1	22,105	1
8200 本期淨利	16,908	1	112,25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5	-	7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93)	-	16,13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3	-	14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01)	-	16,72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46	-	(3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36	-	(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810	-	(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09	-	16,6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17	1	\$ 128,949	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753)	(1)	71,14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1,661	2	41,105	2
	\$ 16,908	1	\$ 112,25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174)	(1)	87,85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2,791	2	41,099	2
	\$ 22,617	1	\$ 128,949	7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2)		0.6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2)		0.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6,973	1,205	215,979	308,439	75,152	47,216	338,347	(41,492)	(25,913)	1,571,479	152,403	1,723,882		
本期淨利	-	-	-	-	-	71,148	71,148	-	-	71,148	41,105	112,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3	593	16,135	-	16,702	(6)	16,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741	71,741	16,135	-	87,850	41,099	128,9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09	-	(4,30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387)	(29,387)	-	-	(29,387)	-	(29,387)	-	(29,3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278)	18,278	-	-	-	-	-	-	-	-
現金增資	150,000	-	-	379,800	-	-	-	-	-	529,800	-	529,800	-	529,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02	-	-	-	-	-	702	1,263	1,965	-	1,9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13	297	-	3,755	-	-	-	-	856	10,921	63	10,984	-	10,984
預收股本轉股本	1,205	(1,205)	-	-	-	-	-	-	-	-	(195)	(195)	-	(19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54,191	297	220,288	692,696	56,874	103,539	380,701	(25,357)	(25,057)	2,171,365	194,633	2,365,998		
本期淨(損)利	-	-	-	-	-	(24,753)	(24,753)	-	-	(24,753)	41,661	16,9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92	2,492	(9,259)	-	4,579	1,130	5,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261)	(22,261)	(9,259)	-	(20,174)	42,791	22,6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74	-	(7,17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2,298)	(42,298)	-	-	(42,298)	-	(42,298)	-	(42,29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109)	16,109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672)	-	(2,382)	(2,382)	-	-	(5,054)	(27,312)	(32,366)	-	(32,3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0	4,713	-	2,122	-	-	-	-	-	7,675	79	7,754	-	7,754
預收股本轉股本	297	(297)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57,729	157,729	-	157,72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55,328	4,713	227,462	692,146	40,765	45,533	313,760	(34,616)	(25,057)	2,111,514	367,920	2,479,4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鐵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653	134,3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834	67,644
攤銷費用	7,604	2,5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211	1,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75)	(2,751)
利息費用	12,673	12,106
利息收入	(35,773)	(31,526)
股利收入	(27)	(1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3	1,3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729	(172)
處分子公司利益	-	(79,86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734)	6,303
租賃提前解約利益	(1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89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383	(23,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79	1,686
合約資產	(123,173)	(61,400)
應收票據	6,946	(9,379)
應收帳款	(7,440)	19,040
其他應收款	3,137	(3,749)
存貨	50,674	(7,093)
其他流動資產	14,529	(1,862)
履行合約成本	(28,914)	(436,416)
合約負債－流動	100,122	43,900
應付票據	(1,782)	(537)
應付帳款	(81,285)	99,580
其他應付款	(6,662)	32,251
負債準備	(9,318)	-
其他流動負債	(3,623)	4,3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99)	121
調整項目合計	(15,926)	(342,8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28,727	(208,495)
收取之利息	36,372	30,146
支付之利息	(12,755)	(12,127)
支付之所得稅	(39,890)	(17,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54	(207,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72)	(5,449)
處分子公司	-	160,6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628)	(97,323)
取得無形資產	(2,886)	(2,32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1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8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867)	(11,845)
收取之股利	182	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3,940)	13,8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155	(106,5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16	31,722
舉借長期借款	7,9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535)	(33,502)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93	1,383
租賃本金償還	(14,734)	(16,093)
發放現金股利	(42,298)	(49,579)
現金增資	-	529,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42	8,78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56
取得子公司股權	(34,767)	(115)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400	2,0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940)	19,9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32	398,7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830	(5,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9,624)	199,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660	650,1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0,036	849,6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附件五】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0,176,410
加：確定福利精算利益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92,158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82,323)
調整後期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0,286,245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24,753,129)
小 計	45,533,11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086,651
期末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7,619,76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元)(註 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619,767

(註)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113/12/31 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9,790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616,207 元，合計 -29,376,417 元需提列特別盈餘；截至 112/12/31 止，本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 31,463,068 元，因此本公司溢提特盈餘公積計 2,086,651 元。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法不得享有股東權益，惟如分配基準日前，庫藏股數有變動情形，在股東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股比例為基準，調整每股分配金額。
3. 本分配表係依據截至 114/2/10 止流通在外股數 114,386,811 股計算。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指南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或理由
第一條	第一條： <u>訂定目的及使用範圍</u>	第一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二條	第二條： <u>適用對象</u>	第二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三條	第三條： <u>不誠信行為</u>	第三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四條	第四條： <u>利益態樣</u>	第四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五條	第五條： <u>專職單位與職掌</u>	第五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六條	第六條： <u>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第六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七條	第七條： <u>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u>	第七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八條	第八條： <u>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u>	第八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九條	第九條： <u>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1.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2.本指南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則應無需另為增加「子公司」文字，避免與其他條款產生適用範圍不一致之誤解，故刪除之。
第十條	第十條： <u>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應提報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第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應提報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1.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2.本指南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則應無需另為增加「子公司」文字，避免與其他條款產生適用範圍不一致之誤解，故刪除之。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十一條： <u>利益迴避</u>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1.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2.雖盛達電業(股)以獨立董事代監察人，但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而子公司中均仍有監察人，故仍應新增監察人部分。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u>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u>	第十二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u>	第十三條：	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十四條	<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	修正內容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109.02.19)」規範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第十四條：	1.原第十四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十五條。 2.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第十五條：	1.原第十五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十六條。 2.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u>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	第十六條：	1.原第十六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十七條。 2.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u>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u>	第十七條：	1.原第十七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十八條。 2.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u>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u>	第十八條：	1.原第十八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十九條。 2.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u>契約明訂誠信經營</u>	第十九條：	1.原第十九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條。 2.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 <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u>並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u> ；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第廿條：	1.原第二十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一條。 2.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3.修正內容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109.02.19)」規範，酌予獎勵部分採嘉獎、記功、發獎金均可。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u>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第廿一條：	1.原第二十一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二條。 2.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第廿二條：	1.原第二十二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三條。 2.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u>施行與修訂</u>	第廿三條：	1.原第二十二條，因新增第十四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三條。 2.新增條款主題，以利閱讀理解。

【附件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二條第一項 (禁止不誠信 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1.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2.雖盛達電業(股)以獨立董事代監察人，但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而子公司中均仍有監察人，故仍應新增監察人部分。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第七條第二項 (防範方案之 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 <u>得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至少</u> 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1.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2.第二項防範方案之防範措施，新增第五~七項關於智財權、不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相關項目。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之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1.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2.新增第一項，明文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聲明。 3.新增第三項，明文應就相關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以文件規範與保存。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十條 (禁止行賄與 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1.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2.雖盛達電業(股)以獨立董事代監察人，但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而子公司中均仍有監察人，故仍應新增監察人部分。 3.第三項內容，如符合當地法令規範，就不會被認定屬於「不正當利益」，前段不會構成，就無需後段但書排除限制之約定，故應刪除為宜。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2.雖盛達電業(股)以獨立董事代監察人，但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而子公司中均仍有監察人，故仍應新增監察人部分。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2.雖盛達電業(股)以獨立董事代監察人，但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而子公司中均仍有監察人，故仍應新增監察人部分。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2.雖盛達電業(股)以獨立董事代監察人，但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而子公司中均仍有監察人，故仍應新增監察人部分。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實施、損害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無	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無	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無	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原第十四條，因新增第十四至十六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十七條。 2.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3.明列「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執掌事項於第二項下，共計六款應為工作。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 法令遵循)	第十 <u>八</u>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 <u>五</u>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原第十五條，因新增第十四至十六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十八條。 2.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3.雖盛達電業(股)以獨立董事代監察人，但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而子公司中均仍有監察人，故仍應新增監察人部分。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第十 <u>九</u>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 ，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見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十 <u>六</u> 條： <u>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見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原第十六條，因新增第十四至十六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十九條。 2.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3.雖盛達電業(股)以獨立董事代監察人，但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而子公司中均仍有監察人，故仍應新增監察人部分。 4.考量公司及子公司所有董監事、員工、受託處理公司業務之人均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故刪除條款標題中「董事及經理人」等文字，並於條款中增列受規範人員，包含 <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等人</u> 。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 控制)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並遵循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並遵循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1.原第十七條，因新增第十四至十六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條。 2.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3.將第二項條款內容補充並分列調整為第二、三項，使執行細項內容與查核、通報對象與流程更為明確，有利於執行。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 監察人、受僱人、受任人 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九、道德行為準則。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九、道德行為準則。	1.原第十八條，因新增第十四至十六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一條。 2.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3.雖盛達電業(股)以獨立董事代監察人，但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而子公司中均仍有監察人，故仍應新增監察人部分。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教育訓練及考核)	<u>第二十二</u>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1.原第十九條，因新增第十四至十六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二條。 2.修正內容以符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8.05.23)」規範。 3.雖盛達電業(股)以獨立董事代監察人，但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而子公司中均仍有監察人，故仍應新增監察人部分。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u>第二十三</u> 條：檢舉與懲戒	第廿條：檢舉與懲戒	原第二十條，因新增第十四至十六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條，因新增第十四至十六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u>第二十四</u> 條：資訊揭露	第廿一條：資訊揭露	原第二十一條，因新增第十四至十六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u>第二十五</u>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第廿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原第二十二條，因新增第十四至十六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實施)	<u>第二十六</u> 條：實施	第廿三條：實施	原第二十三條，因新增第十四至十六條內容，故更正修訂為第二十六條。

【附件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u>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u>。 <u>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基層員工之定義授權董事會為之。</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 7 日新增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辦理，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調整文字順序。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四日，……，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四日，……，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或理由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本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與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與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第三條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開規範。 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上開規範，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內容修改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二、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因業務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款規範外，背書保證金額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金額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並且符合前一、二款條文規範。淨值以行使背書保證起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內容修改
第五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六條	一、<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u> 二、<u>財會部應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u> 三、<u>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會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後退回，來文應留下備查。財會部門應將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u> 四、<u>財會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四、財會部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內容修改
第七條	一、<u>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應交予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提報董事會；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規定用印鑑及簽發票據。</u> 二、<u>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u>	一、<u>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交予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印鑑及簽發票據。</u> 二、<u>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八條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另定其後續相關控管措施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為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三、針對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後續相關之控管措施為其必要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上述所稱實收資本額，係指被保證公司對象(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九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十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稽核各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第十二條	(刪除)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本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惟貸與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u>股份</u> 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貸與期間以不超五年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惟貸與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間，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貸與期間以不超五年為限。	
第四條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u>借用人</u>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u>借用人</u>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會部針對<u>借用人</u>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u>借用人</u>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度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u>借用人</u>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u>必要時應請借用人提供等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u>。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用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u>貸款對象</u>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會部針對<u>資金貸與對象</u>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u>資金貸與對象</u>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度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u>資金貸與對象</u>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u>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u>。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徵信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內容修改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徵信後，應將評估資料作成紀錄提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借用人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意見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六條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用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入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入於貸款到期或到其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入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入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七條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多，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第八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九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u>本程序</u>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稽核各子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規定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第十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改

【附件十一】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 府或法人名 稱	提名獨立董事任 期達三屆之提名 理由
董事	陽廷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均宜	新加坡國立大 學工商管理碩 士 以色列特拉維 夫大學	盛齊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 理	盛齊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 理	-	-
董事	簡明輝	台北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碩 士	日盛國際商業 銀行業務管理 部經理、旭泓 全球光電(股) 公司財務經理	環球晶圓(股) 公司財務長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董事競業制止限制行為之明細表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陽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均宜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ビリオン電機株式会社董事 ビリオンエネルギー株式会社董事 Billion Watts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BILLION AU HOLDING PTY LTD 董事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簡明輝	旭仁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續興(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續律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涅爾電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旭愛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旭信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弘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監察人 Topsil GlobalWafers A/S 董事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S.p.A. 董事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Sdn. Bhd. 董事 GlobalWafers GmbH 董事 兆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一】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

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選舉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股東會通過

- 第 一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二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三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四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五 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六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
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

第 九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 十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應提報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

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廿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

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廿三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 1、目的：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 2、範圍：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將與員工或代表協商溝通。

- 第 七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須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一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十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十三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與受僱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見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並遵循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九、道德行為準則。

- 第 十九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 廿 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如：管理部、審計委員會..等)，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廿一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 廿二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 廿三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項如下：
-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七、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二、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廿、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廿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廿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三、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廿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廿五、JE01010 租賃業
 - 廿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新台幣壹億貳仟參佰伍拾萬元，分為壹仟貳佰參拾伍萬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依

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職務代理機構，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為準。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遵照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廿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處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以上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全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並依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刪除)。
- 第廿四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盈虧，公司應支付報酬。
- 第廿四條之一：(刪除)。
- 第廿五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七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

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六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廿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廿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六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廿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廿八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廿九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日，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錄六】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廿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與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金額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並且符合前一、二款條文規範。淨值以行使背書保證起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四、財務部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七 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交予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印鑑及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八 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

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三、針對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後續相關之控管措施為其必要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上述所稱實收資本額，係指被保證公司對象(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第 九 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第 十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主旨
- 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第二條： 內容
-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惟貸與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間，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貸予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 第四條： 資金作業程序
- 一、徵信
-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款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度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定訂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應充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意見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 五 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公司往來銀行公告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六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其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七 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多，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

部控管。

第 八 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第 九 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規定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 十 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董 事 持 股 情 形

- 1、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16,004,061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280,325 股(註)。
- 3、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4、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5、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期：114 年 3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美矽晶 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 振 乾	113.5.29	3 年	15,000,000	12.93%	15,000,000	12.93%
董 事	張 淑 梅	113.5.29	3 年	40,000	0.03%	60,000	0.05%
董 事	翁 聖 賢	113.5.29	3 年	100	0.00%	100	0.00%
董 事	洪 煜 昌	113.5.29	3 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勇 諺	113.5.29	3 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鄭 正 元	113.5.29	3 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世 杰	113.5.29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5,040,100	12.96%	15,060,100	12.98%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九】

其 他 說 明 事 項

- 1、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並未公開 113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2、11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料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 董議配發 金額(A)	認列費用 年度估列 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 及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 紅利	3,500,000	3,500,000	0	無
員工股票 紅利	0	0	0	無
董監酬勞	1,200,000	1,200,000	0	無

- 3、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4年3月16日至114年3月2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The logo for Billion, featuring the word "BILLION" in a bold, italicized,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white and is flanked by two horizontal white lines, one above and one below. A registered trademark symbol (®) is located at the end of the word. The logo is centered within a large blue arrow pointing to the right, which is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white and light blue geometric shapes.

BILLION®

www.billion.com